

彰化縣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

壹、活動說明

近年來隨著數位化的潮流，數位學習已被視為學校教學的未來發展方向。教育部發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期望透過利用平板增加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同時提高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為教學帶來全新的風貌。

為進一步推廣數位學習，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競賽影片分為兩大主題徵選，分別為學校推動數位學習特色與亮點及學生如何運用統購或自購軟體進行自主學習，鼓勵學生拍攝及分享運用載具的真實學習風貌。獲獎的團隊將獲得禮券以及獎狀！歡迎所有對數位學習充滿熱情的同學們踴躍參加，一同展現你們的創意、推動彰化縣數位學習的發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參、徵件對象

- 一、彰化縣縣轄學校對影像創作有興趣之學生，且報名時仍為本縣縣轄學校在學學生。
- 二、團隊在教師的指導下，皆可報名參加，每一團隊之參賽學生最少1人至多4人，指導教師最少1人至多2人。
- 三、競賽組別分為：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縣高組。
- 四、每人報名以一團隊為限。

肆、創作方向

- 一、創作主題分為兩大主題，請擇一報名：

(一)主題一：學校推動數位學習特色與亮點

旨在探討學校如何推動數位學習，並突出其特色和亮點。建議可從以下幾個方面展開：

1. 數位學習平台：著重介紹學校所使用的數位學習平台，包括其功能特色、使用方式以及對教學的影響。
2. 數位課堂互動：探討教師如何利用數位工具增加課堂互動性，例如透過線上投影、互動式教學等方式。
3. 學生自主學習：強調學校如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例如提供線上教學資源、設立自主學習空間等。
4. 數位學習成果展示：介紹學校的數位學習成果，包括學生作品展示、教師教學成果等。

(二)主題二：學生運用統購(自購)軟體自學趣

創作方向聚焦於學生如何運用統購或自購的軟體進行自主學習，建議可從以下幾個方面展開：

1. 自學工具介紹：探討學生常用的自學工具，包括線上課程平台、學習管理軟體、知識分享平台等。
2. 學習經驗分享：學生分享自己使用統購或自購軟體進行自學的經驗，包括學習效果、遇到的困難以及解決方法等。
3. 創意應用案例：介紹學生如何創意地應用統購或自購軟體進行學習，例如利用程式設計教學平台學習程式、使用影片剪輯軟體製作學習影片等。
4. 自學成果展示：展示學生使用統購或自購軟體進行自學後的成果，例如作品展示、專題報告等。

二、影片中所使用的學習載具以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之iPad、Chromebook、三星平板及微軟筆電為限。

三、內容能啟發觀賞者對於學習載具的認識、關心與活用。

伍、作品規格

- 一、影片長度：總長以1.5分鐘~3分鐘為限，超過此限度則斟酌扣分。格式副檔名須為.mov/.mpeg/.mp4影音檔，影片解析度為720p以上，檔案大小限制1GB以下。
- 二、內容需為原創作品，且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
- 三、若有使用圖片或影片，需取得授權許可。

陸、辦理時間

- 一、報名及收件期間(含上傳作品至表單)：113年9月2日(星期一)起至9月20日(星期五)止(以上傳時間為憑)。
- 二、網路投票時間：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2時起至10月6日(星期日)下午12時截止。
- 三、以上期程，承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柒、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請以彰化G-Suite帳號登入至「彰化縣113年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拍攝競賽報名表單」表單 (<https://forms.gle/nCRSbKKhbvEHVE319>)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三個電子檔：
 - (一)參賽作品影音檔。
 - (二)填寫完畢並掃描附表一：「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作品資料表」。
 - (三)所有參賽者皆須簽署並掃描附表二：「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拍攝競賽暨票選活動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二、若未完成任一階段報名，視為不符合資格。

三、收件截止日：請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前上傳至報名表單。

捌、評分方式

一、本次活動分為國小中低年級組、高年級組、國中組及縣高組等四組。

二、評分將由專業評審團隊針對各主題遴選出各組別特優1組、優等2組、佳作3組，各主題的評分標準如下：

(一)學校推動數位學習特色與亮點：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1	主題符合與正確性	20
2	影片創意性(內容發想、敘事結構等)	30
3	多元推廣性(校方宣導、政策規劃、文藝競賽等各種推廣數位學習活動)	30
4	觀眾理解度(能使觀眾越容易認識、理解學校推廣成果者為優)	20

(二)學生運用統購(自購)軟體自學趣：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1	主題符合與正確性	20
2	影片創意性(內容發想、敘事結構等)	30
3	影片專業性(拍攝、剪輯、音效、配樂等)	20
4	觀眾理解度(能使觀眾越容易理解學生使用統購或自購軟體情形為優)	30

三、依主題另取1名人氣票選獎，依網路票選結果，由各主題總票數第一名之作品獲選。

玖、獎勵辦法

一、依各組別(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縣高組)分別進行獎勵，作品獎例如下：

(一)學校推動數位學習特色與亮點：

	特優		優等		佳作		人氣獎	
	錄取組數	禮券	錄取組數	禮券	錄取組數	禮券	錄取組數	禮券
國小中低年級組	1	2000	2	1500	3	1000	1	1500
國小高年級組	1	2000	2	1500	3	1000		
國中組	1	2000	2	1500	3	1000		
縣高組	1	2000	2	1500	3	1000		

(二)學生運用統購(自購)軟體自學趣：

	特優		優等		佳作		人氣獎	
	錄取組數	禮券	錄取組數	禮券	錄取組數	禮券	錄取組數	禮券
國小中低年級組	1	2000	2	1500	3	1000	1	1500
國小高年級組	1	2000	2	1500	3	1000		
國中組	1	2000	2	1500	3	1000		
縣高組	1	2000	2	1500	3	1000		

二、獲獎團隊的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按照參賽人數頒發獎狀一張。

三、各組實際獲獎數得視實際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四、獲獎名單將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拾、投票方式

一、投票期間為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2時至10月6日(星期日)下午12時截止。

- 二、每人每日各主題限投1組作品，兩主題可各投一票，投票者須登入google帳號進行投票。(投票網站：<https://contest.plus1today.tw/2024chcelearning>)
- 三、各組別得票數最高之參賽作品獲得該組人氣獎獎項。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本活動參加資格。
- 二、送件參賽時，如繳交資料不足者，經承辦單位通知後，請於三天內完成補件，未依期限補件及規格、作品內容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 三、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概不退回，獲獎作品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
- 四、參賽作品預計於10月彰化縣數位學習成果展進行公開推廣及展示分享。
- 五、參賽者請留真實姓名、郵寄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 六、如參賽作品凡已獲得其他單位獎項者，不得重複參賽，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參加獲選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與得獎禮券、獎狀。
- 七、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只做主辦單位聯繫參賽者及領獎時核實身份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權益。
- 八、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九、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有修正、解釋及補充權。

附表一(※填妥後掃描上傳即可,不須寄送正本)

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3年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拍攝暨票選活動作品資料表

參賽學校		指導老師	
作者			
參賽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一：學校推動數位學習特色與亮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二：學生運用統購(自購)軟體自學趣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縣高組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請簡要說明為何選擇此主題)		
影片大綱	(請簡要敘述影片內容)		

指導教師：

(簽章)

教務(導)處：

(協助確認學生身份，符合報名資格後核章。)

附表二(※填妥後掃描上傳即可,不須寄送正本)

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3年學習載具自學趣短片拍攝暨票選活動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_____等人(以下稱甲方)

就參賽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著作)，同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經錄取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不符事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另本著作所有作者同意，按各作者對稿件作之貢獻排列作者順序如下方簽章。

此致

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甲方：

學校地址：

共同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共同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共同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共同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